

國立臺東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100.07.07 臺高(二)1000112599 號函第 1-4、6-11、11、13、14、16 條同意備查
100.09.23 臺高(二)1000171442 號函第 5、9、12 條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與國外大專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境外學校）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協助本校學生至與本校簽訂合約之境外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

第三條 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士班至少四學期，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 - 二、碩士班至少二學期，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 - 三、博士班至少四學期，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-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、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。
- 二、須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學校。

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兩校之官方語言及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所、院務會議決議，並簽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前項有關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雙聯學制，應先將兩校合作約定草案（以正體字呈現）報教育部同意後，始得簽約。

有關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學位授予層級及方式。
- 二、兩校修業時間及應修習學分數。
- 三、費用繳交及名額限制。
- 四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採認方式。
- 五、申請資格及甄審之規定。
- 六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。
- 七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- 八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九、其他事項。

前項第六款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研究生姓名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三、論文題目。
- 四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- 五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- 六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- 七、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- 八、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- 九、其他事項。

- 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另訂雙聯學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，彙整申請學生名單，並檢附應繳之相關表件，寄送本校相關系所，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。
- 本校系（所）、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，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八條 與本校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有關雙方學生名額、入學資格、甄審方式及註冊、學籍等相關問題，悉依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-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符合境外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；經核准抵免後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亦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註冊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

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
第十三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
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